

新源县关于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公告公示

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9820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80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40 万元。按照《新源县关于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9820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8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727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738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资金 172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40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65 号）的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注重项目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坚持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项目管理原则。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责任单位
1	新源县 2025 年产业帮扶到户项目	新源县	2343	县农业农村局
2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锶泉冷水鱼养殖项目	阿勒玛勒镇吾瑞克特阿特勒村、铁勒喀拉村	4000	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
3	新源县新源镇托海村城乡融合互嵌式街区民宿建设项目	新源镇托海村	280	新源镇人民政府
4	新源县新源镇托海村城乡融合互嵌式街区特色餐厅建设项目	新源镇托海村	360	新源镇人民政府
5	新源县吐尔根乡喀拉奥依村骆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吐尔根乡喀拉奥依村	300	吐尔根乡人民政府
6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喀拉苏村污水处理项目	别斯托别乡喀拉苏村	950	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
7	新源县 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新源县	645	县农业农村局
8	新源县 2025 年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新源县	240	县农业农村局
9	新源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新源县	223	县农业农村局
10	新源县项目管理费	新源县	72	县农业农村局
11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高标准人工饲草地地面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巩乃斯种羊场	172	县农业农村局
12	新源县新源镇恰普河阿吾孜村林果业冬季温棚建设项目	新源镇恰普河阿吾孜村	230	县委统战部
13	新源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新源县	5	县委统战部

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12317（国家、自治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0999-7773319（新源县财政局）
0999--5033689（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新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